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共同公布市售「太陽眼鏡」檢測結果新聞稿 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##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/法規 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護· (一)品質項目: 1. 透光率。 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戴物--第1部: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 2. 折射能力。 3. 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之 濾光鏡加測「光譜透光 率」及「光信號偵測」。 4. 具有偏光效果之濾光鏡 加測「穿透平面角度」及 「偏光效率」。 ※品質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 而有不同。 (二)標示查核: 1. CNS 15067「眼睛及臉部防 1. 中文標示 護-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配 2. 商品檢驗標識 戴物--第1部:一般使用之 太陽眼鏡」 2. 商品檢驗法

#### 檢測項目

### (一)品質項目

- 透光率(含紫外線及可見光)。
- 2. 折射能力。
- 3. 適合駕駛及道 路使用之濾光 鏡加測「光譜透 光率」及「光信 號偵測」。
- 4. 具有偏光效果 之濾光鏡加測 「穿透平面角 度」及「偏光效 率」。

※品質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。

#### 檢測/查核結果

5件(項次7、8、15、16、20)不符合 規定,不符合情形如下:

- 「透光率(可見光透光率)」(項次7、 8、15、16):檢測結果與中文標示聲明之「濾光 鏡分類」號數不符。
- 2. 「偏光效率」(項次7、8): 檢測結果數值低於中文標示濾光鏡分類號碼3之要求(78%)。
- 3. 「穿透平面角度」(項次 15、20): 檢測結果單眼超出容許範圍±5°,且 兩眼差異超出容許範圍(不大於 6°)。

#### (二)標示查核

中文標示

10件(項次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16、 18、19、20)不符合規定,不符合情形如 下:

1. 10件(項次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
16、18、19及20)未標示「太陽眼鏡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		
	型號」、「標準總號」、「濾光鏡分類號		
	碼」、「濾光鏡分類符號及/或文字說		
	明」、「使用限制」或「警語」等。		
	2. 7件 (項次2、3、9、10、11、12、		
	19)未標示品名、報驗義務人名稱及		
	地址。		
商品檢驗標識	6件(項次3、4、7、9、10、19)不符合		
	規定,不符合情形如下:		
	1. 4件(項次3、9、10、19) 無商品檢		
	驗標識。		
	2. 1件(項次4)商品檢驗標識登記資料		
	與中文標示之製造商及委製商不符。		
	3. 1件(項次7)未完成檢驗程序即標示		
	商品檢驗標識。		

## 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: ● D30001)之太陽眼鏡商品。
- 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,標示內容需包含: 產品型號、符合標準 CNS 15067、產品名稱及濾 光鏡類型(偏光濾光鏡或一般濾光鏡)、濾光鏡分 類號碼(0、1、2、3、4)、濾光鏡分類符號及/ 或文字說明、使用限制、警語、製造商/進口商名 稱、地址。

- 三、除外觀及配戴之舒適性外,應注意用途,例如開車時,請勿配戴濾光鏡分類編號4號之深色太陽眼鏡、眼鏡、眼鏡上標示「不適於駕駛及道路使用」文字或標示有 之太陽眼鏡,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
- 四、天氣炎熱下,切勿將太陽眼鏡置放於汽車內,60 °C以上高溫會破壞鏡片鍍膜及引起塑膠材質變 形。
- 五、應依據用途挑選合適濾光鏡分類號數之太陽眼鏡, 以達到保護眼睛及防護太陽眩光之功效,用途及 濾光鏡分類號碼如下圖:

濾光鏡分類	說明	用途	符號
0	- 淺色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減弱極有限	
1		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	
2	一般用途太陽眼鏡	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	
3		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	
4	特 殊 用 途 之 深 色 太陽眼鏡,可大幅 減低太陽眩光	極端太陽眩光如在海上、雪地、高山或沙漠之防護極高	